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2 月 23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提及委员会 2007 年 10 月 17 日的照会，其中涉及向乌克兰政府提出的关于提交最新资料以便编写委员会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请求，谨转交经更新的乌克兰国家报告 (附件一) 和 2011 年的汇总表 (附件二)。



2011年2月23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附件一

[原件：俄文]

乌克兰关于2011年2月17日安全理事会有关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报告

1. 乌克兰参与国际不扩散制度

乌克兰在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领域正采取负责和一贯的政策。乌克兰积极参与根据下列基本国际法律文书建立的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制度：

- 1968年7月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乌克兰于1994年11月16日加以批准)；
- 1993年1月13日《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乌克兰于1998年10月16日加以批准)；
- 1972年4月10日《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到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乌克兰于1975年2月21日加以批准)。

作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创始国之一，乌克兰充分支持原子能机构在不扩散核武器领域的努力。除其他外，乌克兰签署和严格遵守乌克兰与原子能机构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实施保障协定，而且在2000年8月签署了《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以便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2005年11月16日乌克兰批准该附加议定书)，这一切均可证明乌克兰的承诺。

乌克兰是五项国际出口管制制度中的成员，这五项制度包括瓦塞纳尔安排(军事和军民两用产品及技术的出口管制)、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桑戈委员会(对国际转让用于或可能用于核活动的军民两用产品的管制)，以及澳大利亚集团(对可用于生产化学、生物或毒性武器的军民两用产品的出口管制)。

乌克兰认识到上述在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管制国际转让武器领域中的各项制度的关键作用，并赞成进一步发展这些制度，改进在这些制度框架内缔约国之间合作的机制，尤其是通过加强在诸如执法、交换信息以及负责出口管制问题国家当局之间协作等领域中的合作。

乌克兰在八国集团关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倡议的多种目的项目中发挥积极作用。乌克兰是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成员，并根据现有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基本原则及规范促进实现该倡议的目标。

乌克兰没有以任何形式支持试图发展、获得、制造、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核生化武器或其运载工具的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乌克兰法律禁止任何这种支助。

国内法

不扩散核武器

(1) 1990年7月16日，最高拉达通过《乌克兰国家主权宣言》，其中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宣布愿意遵守三项无核原则：不接受，不生产，也不获得核武器；

(2) 1995年2月8日通过关于利用核能和辐射安全法(2004年6月24日加以修正)；

(3) 1996年12月18日内阁第1525号决定，核准关于国家核材料核算和管制制度的条例(2009年3月25日内阁第257号决定加以修正)；

(4) 1997年12月17日通过的关于批准乌克兰与原子能机构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实施保障措施协定法(该协定于1998年1月22日在乌克兰生效)；

(5) 2005年11月16日通过的关于批准乌克兰与原子能机构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实施保障措施协定附加议定书法；

(6) 最高苏维埃关于乌克兰参与1980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决定(该《公约》于1993年8月5日在乌克兰生效)；

(7)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2008年9月3日第356-VI号法批准该修正案)；

(8) 2003年10月19日通过的关于实物保护核设施、核材料、放射性废物及其他电离辐射来源第2064-III号法。

不扩散生物和化学武器

(一) 1998年10月16日通过的批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法；

为了充分执行《化学武器公约》，乌克兰已通过下列立法和条例：

(1) 1999年8月26日有关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第1080号总统法令(经修正)；

(2) 1999年12月9日有关协助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内阁第2230号决定；

(3) 2000年6月6日有关根据《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核查程序条例的内阁第920号决定(经修正)；

(4) 2001年2月7日核准有关根据《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编写国家宣言程序条例的内阁第109号决定。

(二) 1975年2月21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批准《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法令。

2005年8月,乌克兰卫生部与美国国防部签署一项关于防止可用于生产生物武器的技术、病原体和专门知识的扩散的合作协定。根据该协定,2006年12月,开始实施一个加强乌克兰卫生部各组织生物安全和实物保护的项目。

具体部门的法律和管制框架

(1) 1994年2月24日关于人民健康和防治流行病法(经修正)；

(2) 2010年11月15日关于2010-2012年执行华盛顿核安全首脑会议工作计划的国家计划第1035/2010号总统法令；

(3) 2003年6月2日内阁关于政府当局与在使用放射性材料领域工作的法律实体在发现贩运时的合作程序的决定；

(4) 1995年6月20日内阁关于获得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储藏、销毁或处理有毒物质(包括生物技术产品和其他生物制剂)的许可证程序的决定(经修正)；

(5) 2009年9月6日国家安全和防卫理事会关于生物安全决定的第220/2009号总统法令；

(6) 本报告第2、3、4、5和6节中提到的在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中的相关法律和条例。

2. 出口管制

国家出口管制法律基础是宪法、法律、总统和内阁的法令、其他立法和条例,以及最高拉达同意受其约束的国际条约。

出口管制立法包括下列立法和条例:

- 2003年2月20日关于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事和军民两用产品的第549-IV号法(经修正)；
- 1991年4月16日关于外贸活动第959-XII号法(经修正)；
- 2001年4月5日关于《刑法典》的第2341-III号法(经修正)；

- 1984年12月7日关于《行政罪行法典》的第8073-X号法(经修正)；
- 2001年12月27日关于国家出口管制局的第1265号总统法令(经修正)；
- 2002年4月17日关于涉及国家出口管制局问题的第342号总统法令(经修正)；
- 1999年7月15日关于根据乌克兰国际义务确定(撤消)出口产品限制程序的第861号总统法令(经修正)；
- 1997年7月15日核准关于在出口管制领域进行专家分析程序的条例的第767号内阁决定(经修正)；
- 1998年2月4日核准关于国家监测为起草国际转让军事和军民两用产品外贸协定(合同)的谈判的程序所制订的条例的第125号内阁决定(经修正)；
- 2003年11月20日核准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事产品程序的第1807号内阁决定(经修正)；
- 2004年1月28日核准国际管制国际转让军事产品程序的第86号内阁决定(经修正)；
- 1998年6月8日核准有关给予参与外贸实体出口和进口军事产品和具有构成国家机密情报的产品的程序所制订的条例的第838号内阁决定(经修正)；
- 1999年5月27日核准有关提供保障措施和国家监测有关为已宣布的目的使用受国家出口管制产品的义务的程序所制订的条例的第920号内阁决定(经修正)。

为了乌克兰的国家安全，并履行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限制转让常规武器的国际义务，1998年2月13日，根据第117号总统法令通过了乌克兰国家出口管制条例。该条例确定了国家管制国际转让武器、军事和专门技术以及某些类型原材料、投入、设备及可用于生产这些设备的程序。

关于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事和军民两用产品法所提到的国家出口管制政策的原则包括，履行乌克兰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义务；确定国家对国际转让军事和军民两用产品的管制；以及执行防止这类产品被用于恐怖主义和其他非法目的的措施的义务具有约束力。

序言具体表明，该法调控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事和军民两用产品，以便保护乌克兰国家利益，并确保乌克兰履行其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义务。

第 4 条表明，国家出口管制政策原则之一是，履行乌克兰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义务；执行防止这种产品被用于恐怖主义和其他非法目的的措施；以及与国际组织和外国在国家出口管制领域中的合作，以加强国际安全和稳定，包括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义务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 10 条规定国家出口管制程序旨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根据该条款的规定，出口管制程序在一些情况下甚至可能适用于没有出现在出口管制清单上的产品(所谓“一揽子”原则)。

例如，如果负责出口管制的中央当局得到情报，表明有人打算或很可能任何没有出现在管制清单上的产品将在最终使用国被用来发展、生产、储藏、试验、修理、维修、修改、更新、操作管理、储存、发现或确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运载工具，或将用于扩散这类武器，有关当局必须通知国家出口管制局，该局则可对有关产品适用国家出口管制程序。

如果乌克兰的产品正出口或临时出口到某个国家，而联合国某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另一个国际组织或国家立法已对该国实施全面或部分禁运这类产品，国家出口管制也可适用没有出现在管制清单上的该产品的出口或临时出口。

如果任何出口商得到国家出口管制局的通知，或通过任何其他渠道了解到，打算出口或临时出口到另一国的任何产品可能在联合国某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另一个国际组织或国家立法实施全部或部分禁运军事产品的一个国家里，全部或部分用于发展、制造、储藏、试验、修理、维修、更改、更新、操作、管理、储存、发现或确定或用于军事目的，该出口商则必须向指定的出口管制当局申请，以便获得一项出口该产品的许可证，而无论这些产品是否出现在清单上。

因此，不扩散要求规定，如果出口商知道产品是用于与生产或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输工具，或用于在其他方面与这种事项有关活动，则必须申请出口许可证。

作为负责国家出口管制当局，国家出口管制局需要根据该法第 6 条规定，协助与国际转让产品有关的活动，或在有理由相信这些产品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用于生产这类武器或其运载工具，或者对于这些产品最终用途没有充分的保障措施(义务)，则必须限制和禁止这类活动。

根据 2004 年 1 月 28 日第 86 号内阁决定，通过了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民两用产品程序。该程序界定了国家对国际转让军民两用产品管制的特点，具体的来说，这些军民两用产品是指可用于生产常规武器、军事和专门技术、导弹和核生化武器或毒性武器，而不论供应的情况、合同的性质、海关的制度或转让的其他方面因素。

该程序适用于在乌克兰作为进行国际转让产品和参与出口、进口、转运和其他形式外贸活动(包括制造业, 科学和技术或作为国际展销会展示者等)的实体, 与国家出口管制局登记的所有企业家。

因此, 该程序禁止国际转让可能被非国家行为者用来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运载工具的军民两用产品。

根据该程序的规定, 另外根据 2003 年 11 月 20 日第 1807 号内阁决定核准的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事产品的程序:

禁止出口产品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已经对出口这类产品实施禁运的国家; 或者, 根据在国家出口管制领域的专家分析, 有理由相信这些产品将用于下列目的的国家:

- 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运载工具;
- 用于恐怖主义或其他非法目的;
- 用于涉及生产核爆炸装置的活动, 或用于涉及不在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之下的核燃料循环的活动;
- 用于涉及获得、生产、储存或使用病原体和毒素作为生物和毒素武器或其组成部分的活动。

军民两用产品清单

可用于生产导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或核生化武器的军民两用产品清单, 分别载于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民两用产品程序的附件 2、3、4 和 5。

清单上经过乌克兰海关边境的产品, 需要乌克兰立法确定的程序进行强制性结关。

3. 海关管制

根据 2003 年 2 月 20 日关于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事和军民两用产品的第 549-IV 号法、总统法令和行政命令, 以及在国家进口管制领域其他立法和条例, 国家海关事务局在其管辖范围内与国家出口管制事务局、国家边防局以及其他部委不断采取步骤, 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并防止需要出口管制的其他产品。

海关机构专门根据国家出口管制局发放的许可证, 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转运经过海关边境和结关的问题。

国家海关事务局不断告诉其各部门关于各国际组织涉及正实施联合国制裁的国家的决议, 而且也告知它们将运输经过乌克兰海关边境的产品, 以便确保严格履行这种决议。

为履行乌克兰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所产生的国际义务，并防止非法扩散需要受出口管制的产品(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另外，为加强审查这类产品，国家海关事务局正在拟定一项关于需要受限于出口管制的产品经过乌克兰海关边境和结关的新程序。

4. 边境管制

1. 2004年2月28日，国家边防局和国家海关事务局通过第202/163号联合国命令核准关于联合检查用于运输出口产品的公路运输车辆的程序，该程序于2004年5月1日生效。

有关部委已同意在国家边境打击恐怖主义的联合计划。

已加强对从高风险国家到达乌克兰港口的船只的边境管制和对这些船只在乌克兰领海和内陆水域停留的管制。

目前正采取措施管制军事和军民两用产品跨越国界的运输。

在经过彻底检查和面谈之后，允许来自高风险国家和武装冲突国家的国民进入乌克兰。

已加强管制军事部队(乌克兰武装部队和外国武装部队)进(出)乌克兰。

在跨越国境的26个入境点已装备了辐射测量系统。

计划在欧洲联盟和美国的支持下，在2012年之前在国家边境的入境点(机场和海港)安装固定辐射监测装置，以确保乌克兰成功举办2012年欧洲足球锦标赛。还计划作为“第二道防线”的一部分，在美国能源部的支持下，在2011-2015年期间为国家边境的44个入境点配备固定辐射监测装置。

2. 自2006年以来，乌克兰与八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倡议成员国合作，积极实施项目。

为加强国家海关事务局和国家边防局在乌克兰海港和河港检测和收缴禁运的核物质或放射性物质的物品或货物的能力作出了努力。2010年，在美国专家的协助下，在敖德萨、伊利切夫斯克、马里乌波尔、别尔江斯克和塞瓦斯托波尔这几个商业海港安装了固定辐射监测设备。在国家海关事务局学院(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提供了专业教育和培训。南方的海关检查站有进行海关和辐射监测的移动X光设施。

在原子能机构(由加拿大供资)的协助下，2008-2010年期间安装了特别设备，以减少通过公路、空中和铁路运输跨越乌克兰-俄罗斯边境和乌克兰-白俄罗斯边境非法转移核和放射性物质的风险。

采取了以下行动，以减少腐败对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援助方案的影响：在美国机构千年挑战公司的协助下，作为乌克兰公务员制度的一部分，在国家边防局设立了一个试点内部调查部门；为该部门制定了一个立法和监管框架；2010年5月，为这些试点实体购买设备进行了招标。

5. 实物保护

监管核辐射保护的国家机构

国家核辐射保护机构是乌克兰国家核管制监察局。该监察局的主要任务包括参与使用核能方面的国家政策制定和执行，以及确保遵守核安全和辐射安全要求。如果要得到有效实施，国家在这方面的政策必须有一个法律和监管框架。监察局汇编了有关在核能利用方面的法律实施做法的资料。监察局分析了这种做法，以便制订提交给总统和内阁的加强立法方案，并且致力于制定关于核安全和辐射安全问题的监管和法律体系。

监察局负责国家对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管，其中包括确定核能使用安全标准、要求和条件(监管)，发放进行这方面活动的许可证和执照(发放许可证)，以及行使国家对遵循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法律、规范、法规和标准的监督(监督)。

在核能等领域的监管活动需要持续的科学和技术支持。监察局在设立科学和技术发展的优先领域、国家采购、设计国家科学和技术方案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它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在核能领域组织科学和技术研究，并确保遵循核安全和辐射安全要求。

监察局参与核能使用方面的国际合作，并确保核安全和辐射安全。它在其职权范围内协调行政机关、国营企业、各部门和组织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参与核能领域的其他国际组织和外国势力的合作，包括打击非法转移核材料。与发达国家在核能利用以及核安全和辐射安全领域的持续信息和经验交流，使监察局能够在监管乌克兰的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方面利用他们的积极经验，并加强国家立法和监管框架。

核材料的实物保护

1993年，乌克兰成为《实物保护核材料公约》的缔约国。

乌克兰确认需要扩大国际合作，巩固国际社会的努力，提出全面而有效的方法来应对当前核安全的挑战。在这方面，在国家一级，根据2010年11月15日第1035/2010号总统法令，通过了2010-2012年期间执行华盛顿核安全首脑会议工作计划的多方面国家计划。根据国家计划，乌克兰中央执行机构将在2012年3月1日前，编制有关乌克兰执行2010年在华盛顿核安全首脑会议上所缔结协定情况的国家报告。

在乌克兰，对实物保护、破坏、贩运、进出口和执行措施等领域的现行法律和法规进行了持续的监测和修正，以改善核实物安全。

在乌克兰内阁一级协调中央行政机构的工作

根据 2010 年 11 月 15 日关于执行华盛顿核安全首脑会议工作计划的 2010-2012 年期间国家计划的第 1035/2010 号总统法令：

- 已编制一个全面的行动计划草案，以改善核设施、核材料、放射性废物和其他电离辐射来源的实物安全。该草案已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提交给内阁(第 1 段)。该计划包括为一个有关实物保护的研究中心发展培训和实物基础设施，在塞瓦斯托波尔核能和工业国立大学和国家科学院核研究所核材料实物保护、衡算和控制培训中心发展安全文化的措施(第 17 段)；
- 正在制定有关核设施、核材料、放射性废物和其他电离辐射来源的安全的全国范围特别方案策略。在乌克兰国家核管制监察局内设立了政府间工作组，以进一步改善该项目(第 5 段)；
- 已编制一个国家实物保护系统的工作安排草案(第 16 段，能源部)；
- 对 2007 至 2009 年期间乌克兰综合实物核安全支持计划的状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经提交给内阁审议(第 9 段)；
- 作为八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倡议的一部分，乌克兰编制了一个合作情况全面分析(第 4 段)；
- 已编制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最新国家报告。

乌克兰外交部

2010 年 10 月 6 日，乌克兰、墨西哥和智利这些自愿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将高浓缩铀用于民用目的的国家代表团的联合声明，已作为一个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A/65/494-S/2010/511)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分发。

乌克兰内政部

内政部正在不断采取必要步骤，加强高风险核、化学和其他技术设施的保护和防卫，并加强内政部军事部队的军事和战斗准备状态，确保对这些设施进行实物保护。

该部武装部队内已设立特定师，处理任何相关问题，并打击在这些设施发生的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每年都在所有高风险的核、化学及其他技术设施进行联合演习，检查参与实物保护的部队和设备。

内政部以及能源和煤炭部采取联合措施，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加强实物保护核能和原子设施。内政部军事部队的成员在 Kuzmycz 核材料实物保护、衡算和控制培训中心接受培训，并且作为与美利坚合众国的联合项目的一部分，采购了必要的设备、工具和车辆。

乌克兰所有核电站已设立自动进出管制系统，并在重要设施及场地的周边地区设立自动录像监测系统。定期进行更换使用年限已到期的技术安全设备的维修工作。

能源和煤炭部

为确保对核设施、核材料、放射性废物和其他电离辐射来源进行高水平的实物保护，乌克兰能源和煤炭部确保在其管辖下的企业、机构和组织的场地具备必要条件。该部已拟定了必要的法规和法律文件：

- 2008年6月9日第322号命令涉及通过为实物保护、安保和应急响应专家提供专业培训、再培训、支助和继续教育的系统的法规；
- 2009年4月8日第196号命令涉及通过专业职务说明手册(62版)添加内容，以包括下列以前遗漏的专业人员：实物保护处主任、实物保护处实物保护部主管、实物保护工程师；实物保护技术员；
- 2009年3月3日第128/146/58号联合命令(能源部、紧急情况部和乌克兰国家科学院)涉及通过对实物保护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要求；
- 2009年10月18日第519/672号联合命令(能源部、紧急情况部)涉及通过实物保护系统的通信子系统的要求；
- 2010年6月23日第252/492/267号联合命令(能源部、紧急情况部和内政部)涉及通过在处理放射性废物和其他核废料产品的核设施和地点的实物保护系统的技术设备运作程序。

作为动员国际技术援助努力的一部分，能源部正计划更新乌克兰核电站实物保护系统的过时、陈旧的安全设备。

乌克兰国家安全和防卫理事会起草了一份核能源使用设计基础威胁文件，以提供一个确定国家威胁的评估机制。乌克兰总统办公室正在审议该文件。

乌克兰紧急情况部

根据乌克兰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实施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护措施协定附加议定书的规定(2005年11月16日第3092-IV号法令)，该部提交了全面的年度申报，其中载有乌克兰紧急情况部管辖的地点的相关资料，并允许原子能机构代表为核查目的进入各个地点。

为贯彻落实乌克兰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国有企业切尔诺贝利核电厂拟定并实施了有关原子能机构核查活动的条例。

2007 年至 2010 年期间，该部组织了与执行乌克兰全面核实物安全支助计划有关的活动。

乌克兰紧急情况部正在与八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缔约国一起积极开展一个项目，主要目的之一是不再使用脆弱放射源和将其转移到安全的存放地点，以避免贩运的可能性，同时也防止和排除滥用和扩散实效电离辐射来源的可能性。

该部一直积极参与法规的制定和统一工作，以确保核材料的实物保护。

乌克兰卫生部

根据 1994 年 2 月 24 日的人民卫生和防治流行病法第 23 条规定，所有与电离辐射来源和其他放射性物质有关的工作，应在获得乌克兰卫生部国家卫生和流行病学处的授权后进行。

根据 2005 年 2 月 2 日卫生部关于乌克兰辐射安全的主要卫生细则，卫生部批准乌克兰境内与电离辐射来源有关的活动，并为向其他机构或企业或储存地点运输或转移电离辐射源，以及在医疗机构等机构维持此种来源的库存作出安排。

2006 年 3 月 20 日卫生部第 137 号命令提出了一个辐射安全和环境辐射监测领域的国家卫生监督综合方案，由乌克兰卫生部国家卫生和流行病学处一起实施，乌克兰医学科学院也参加了这一方案。

乌克兰国家核管制监察局

乌克兰与其他 25 个缔约国一道推动通过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该修正案于 2005 年 7 月 8 日通过。乌克兰于 2008 年 9 月 3 日批准了该修正案。乌克兰对 2009 年 11 月 17 日的第 1718-VI 号法令进行了修改，将修正案规定纳入乌克兰核问题法律。

为加强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并使其符合目前的要求，国家核管制监察局通过其命令发布并通过了核设施和核材料实物保护的条例、核设施和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制度的一般要求，以及转移过程中的核材料实物保护的一般要求。为确保相关组织和其他被许可方达到法律要求的实物保护水平进行了持续的国家监督。

乌克兰国家科学院

2011 年 1 月 14 日，乌克兰国家科学院与乌克兰-日本合作委员会签署了一个有关消除核武器的执行协定(1994 年)，预计该协定将减少乌克兰的核武器。该协

定旨在获得关于核材料特征和同位素组成的可靠数据，并替换乌克兰国家科学院哈尔科夫物理科学与技术研究所的过时设备。

生物和细菌材料的实物保护

1994年10月12日，乌克兰内阁通过了关于存放微生物菌株的国家制度的第705号决定，1999年8月17日，乌克兰内阁通过了关于制定一个存放微生物菌株的国家制度的第1300号决定，从而为防止未经批准使用生物制剂限制了生物材料存放地点的数量。

为着手解决生物安全和预防生物恐怖主义的最重要方面，即监管国家探测和鉴定系统的组织工作，2001年10月24日，乌克兰卫生部通过了关于加强开展微生物工作的各组织安全的第426号命令。此外，自2003年3月21日起，卫生部和医学研究院关于加强鉴定生物病原体系统功能的第123/27号命令开始生效。

生物病原体探测系统中的部分组织遵循乌克兰《宪法》(第3、27和49条)、民防法、紧急状况法律制度法、保护人民和领土不受人和自然紧急情况影响法、保护民众免受传染疾病侵害法和确保人民健康和防治流行病法，以及内阁1998年8月3日关于预防和回应人为及自然紧急状况的统一国家制度的第1998号决定的规定。

根据卫生部2003年3月21日第123/27号命令，乌克兰的全境被分为六个区，每个区有一个附属于流行病保护领域主要研发机构的探测中心(基辅和切尔尼戈夫、切尔卡瑟和波尔塔瓦地区的乌克兰医学研究院 L. Gromashevsky 流行病学和传染病研究所；哈尔科夫、顿涅茨克、卢甘斯克和苏梅地区的乌克兰医学研究院 I. I. Mechnikov 微生物和免疫学研究所；利沃夫、沃伦、捷尔诺波尔和伊万诺弗兰科夫地区的乌克兰卫生部利沃夫流行病学和卫生研究与发展研究所；敖德萨、尼古拉耶夫、文尼察和基洛沃格勒地区的乌克兰卫生部 I. Mechnikov 乌克兰鼠疫防治研究与发展研究所；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塞瓦斯托波尔和扎波罗热、赫尔松和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地区的乌克兰卫生部克里米亚鼠疫防治站；以及基辅和日托米尔、赫梅利尼茨基和罗夫诺地区的乌克兰卫生部中央卫生和流行病处)。

2010年11月，乌克兰科学和技术中心理事会核准了一个与欧洲联盟开始合作的决定，以在辛菲罗波尔市和赫梅利尼茨基区域卫生和流行病站加强乌克兰卫生部乌克兰鼠疫防治站的实物保护系统。根据与乌克兰卫生部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乌克兰科学和技术中心将代表欧洲联盟。

乌克兰卫生部和乌克兰国家安全和防卫理事会的生物安全和生物保护委员会正努力制定一个2011年至2016年期间乌克兰国家生物安全和生物保护方案框架。

6. 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责任

违反有关国家管制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法律责任载于《刑法典》、《行政罪刑法典》(第 188 和第 212 条)以及《关于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事和军民两用产品法》(第四节,防止违反行为和在国家出口管制领域中的责任)。

根据《关于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事和军民两用产品法》第 24 条的规定,在国家出口管制领域中的罪行包括:

(1) 在没有根据既定程序获得许可证、授权书或保证文件的情况下开展国际转让产品的活动,或在通过提交伪造证件或载有不准确资料证件获得的许可证、授权书或保证文件的基础上开展此类转让活动;

(2) 如果出口商知道产品可能被外国或外国公司用于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运载工具时,缔结有关国际转让任何这种产品的外贸协定(合同),或根据关于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事和军民两用产品法具体规定的办法之外的任何其他办法实施这些协定(合同);

(3) 即使出口商知道产品将用于其他目的,或将由外贸协定(合同)或获得许可证、授权书或国际进口证所基于的相关文件具体规定的那些最终用户之外的其他用户使用,仍然进行国际转让产品;

(4) 故意掩盖与是否给予许可证、授权书或国际进口证的决定有关的资料;

(5) 进行国际转让违反许可证、授权书或国际进口证具体规定条件的产品,包括在未经指定出口管制当局同意下就出口商、进口商、中间商和最终用户的名称及识别资料,以及产品、最终用途要求和提交有关保证文件等方面对外贸协定(合同)进行修改之后;

(6) 在未根据乌克兰的国际义务获得指定出口管制当局授权的情况下,就已经对有关外国实施部分禁运的供应品,展开关于缔结出口产品的外贸协定(合同)的谈判;

(7) 没有就本条款第 8 项具体规定的谈判结果;根据所获得的许可证、授权书或国际进口证实际进行的国际转让军事和军民两用产品;以及为已宣布的目的使用这些产品;向指定的出口管制当局提交或延迟提交报告和相关文件;

(8) 阻挠指定的出口管制当局的工作人员履行公务,或阻挠参与国家出口管制的国家其他机构的工作人员履行公务,或没有履行这些工作人员所提出的合法要求;

(9) 无理拒绝指定的出口管制当局或参与国家出口管制的国家其他机构要求的资料和证件,或故意伪造或隐瞒这种资料和证件;

(10) 故意销毁与缔结或执行关于进行国际转让产品的外贸协定(合同)的文件,而在根据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事和军民两用产品法第 22 条规定需要保留这些文件期间结束之前,是根据这些文件获得许可证、授权书或国际进口证。

该法第 25 条确定参与国际转让产品的个人和法律实体违反该法律在第 24 条具体规定的出口管制领域要求(上文第 1 至 10 段曾加以引述)的责任。

乌克兰国家出口管制局对参与国际转让产品的个人和法律实体违反规定所实行的罚款如下:

根据第 1 和 2 款的规定:在中央当局和其他国家机关认定乌克兰的国家利益(政治、经济或军事利益)受到损害或违反其国际义务的情况下,涉及有关国际转让产品价值的 150%;

在中央当局和其他国家机关认定乌克兰的国家利益(政治、经济或军事利益)受到损害但并不违反其国际义务的情况下,涉及有关国际转让产品价值的 50%;

根据第 3、4 和 5 款的规定:涉及有关国际转让产品价值的 100%;

根据第 6 和 10 款的规定:个人所得税免税限额的一千倍;

根据第 7 款的规定:个人所得税免税限额的五百倍;

根据第 8 和 9 款的规定:个人所得税免税限额的一百倍;

该条款还规定,除了上述罚款之外,乌克兰国家出口管制局可撤销或暂停给予这类经济实体进行国际转让产品的许可证、授权书或国际进口证,或撤销该经济实体作为授权进行国际转让产品实体与该当局所作的登记,从而暂停颁发给该实体的、截至撤销登记之日仍有效的所有许可文件和保证文件。

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刑事责任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任何发展、生产、储存或使用均产生于个人的决定和行动,无论这些人是官员、私人企业家、武器专家或恐怖主义分子。然而,禁止这类武器的国际文书几乎没有关于个人责任的规定。因此,各国需要在其立法中增加有关规定,确定与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活动的刑事责任。

因此,乌克兰《刑法典》载有在某种程度上涉及可能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活动的刑事责任的八项条款:第 258 条(恐怖主义法);第 261 条(对包含有可能严重威胁环境的物体的设施发动的进攻);第 321 条(非法生产、制造、获得、运输、转让和储存有毒及烈性物质用于出售目的或出售这些物质);第 326 条(违反关于处理微生物或其他生物物剂或毒素);第 333 条(从乌克兰非法出口原材料、投入、设备和技术用于制造武器,以及非法出口军事和专门技术);第 439 条(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第 440 条(发展、生产、获得、储存、销售和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第 441 条(生态灭绝)。

第 333 条

第 333 条确定违反进行国际转让受限于国家出口管制产品的既定程序的刑事责任。这种行动可罚款个人所得税免税限额 100 至 200 倍，或可拘留长达 3 年或监禁长达 3 年，并剥夺担任某些职务或参与某些活动权利长达 3 年。如果一再犯下这种行动，或由一个组织犯下这类行动，则可判处拘留长达 5 年或监禁长达 5 年，并剥夺担任某些职位或参与某些活动权利长达 3 年。

第 439 条

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 使用最高拉达同意受其约束的国际条约禁止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判处 8 至 12 年监禁；

2. 如果这种行为造成人员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则可判处 8 至 15 年监禁或无期徒刑。

第 440 条

发展、生产、获得、储存、销售和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发展、生产、获得、储存、销售和运输最高拉达同意受其约束的国际条约禁止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判处 3 至 10 年徒刑。

2007 年 5 月，乌克兰安全局向最高拉达提交了关于非法处理放射性材料的《刑法典》第 265 条的修正案。2008 年 3 月举行的一次国际研讨会讨论了加强该领域立法的主题。2010 年 5 月 18 日，最高拉达通过第 2262(VI)号法令，对《刑法典》进行了修正，将调查管辖权纳入执法机构的权限之内。这一修正案涉及乌克兰安全局调查第 265-1 条相关罪行(非法生产传播放射性材料或辐射的核爆炸装置)的权限。

《行政罪行法典》

《行政罪行法典》第 188 条确定不遵守指定出口管制当局工作人员合法要求的个人和法律实体的行政责任。这种违反规定行为的国民可罚款个人所得税免税限额 15 至 20 倍，官员则罚款个人收入免税限额 20 至 50 倍。

此外，根据 212 条的规定，违反国家出口管制立法的国民，可罚款个人收入所得税限额 15 至 20 倍，官员则罚款个人所得税免税限额的 20 至 50 倍，条件是：

(1) 在未获得指定出口管制当局授权的情况下，就已经对有关外国实施部分禁运的供应品，展开关于缔结出口军事产品以及军民两用产品的外贸协定(合同)的谈判；

(2) 没有就本条第 1 款具体规定的谈判结果；根据所获得的许可证或证书实际进行的国际转让军事和军民两用产品；以及为已宣布的目的使用这些产品；向指定出口管制当局提交或延迟提交报告和有关文件；

(3) 故意销毁与缔结或执行关于进行国际转让军事和军民两用产品的外贸协定(合同)的文件，而在法律要求保留这些文件的期限结束之前，是根据这些文件获得许可证、授权书或国际进口证。

2011年2月23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二

[原件：英文]

执行部分第1段以及执行部分第5、第6、第8(a)、(b)及(c)和第10段的有关事项

国家：乌克兰

报告提交日期：2011年2月18日

一般性修正和更新

贵国是否做过如下声明，或者是否是如下公约、条约及安排的缔约国或成员国？	是	如果是，请说明有关信息（即签署、加入、批准、生效等）	备注（有关信息在报告英文文本中的页码或相关官方网站）
-------------------------------------	---	----------------------------	----------------------------

13	其他公约/条约		2. 2008年9月3日批准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 3. 乌克兰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保障监督的协定附加议定书，2005年12月19日获乌克兰法律批准	
14	其他安排	是	3. 八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倡议”，乌克兰自2004年以来参与该倡议	
15	其他	是	2010年华盛顿核安全首脑会议峰会工作计划承诺	2010年11月15日乌克兰总统第N1035/2010号法令通过的国家计划

执行部分第3(a)和(b)段——对生物武器包括有关材料的衡算、保安和实物保护

国家：乌克兰

报告提交日期：2011年2月18日

	是否制定任何下列措施、程序或法律对生物武器包括有关物质进行衡算、保安或其他方式的保护？ 是否规定了对违法者的处罚？	国家法律框架		执法：民事/刑事处罚和其他处罚		备注
		是	如果是，请说明文件来源	是	如果是，请标明源文件	
1	衡算生产的措施		///... (2009年7月23日通过第257号修正案)			
2	衡算使用的措施		///... (2009年7月23日通过第257号修正案)			

3	核算储存的措施		///... (2009年7月23日通过第257号修正案)			
4	核算运输的措施		///... (2009年7月23日通过第257号修正案)			
5	其他核算措施					
6	安全生产措施		///... (2009年7月23日通过第257号修正案) 2. 2008年8月28日乌克兰国家核监管委员会第156号文件核准的《核设施与核材料实物保护系统的总体要求》	×	《行政罪行法典》第95条	
7	安全使用措施		///... 2. 2008年8月28日乌克兰国家核监管委员会第156号文件核准的《核设施与核材料实物保护系统的总体要求》	×	《行政罪行法典》第95条	
8	安全储存措施		///... 2. 2008年8月28日乌克兰国家核监管委员会第156号文件核准的《核设施与核材料实物保护系统的总体要求》	×	《行政罪行法典》第95条	
9	安全运输措施		///... 2. 2008年8月28日乌克兰国家核监管委员会第156号文件核准的《核设施与核材料实物保护系统的总体要求》	×	《行政罪行法典》第95条	
18	其他		1994年2月24日通过的《乌克兰关于向公民提供公共卫生和流行病防治福利的法令》(后经修正)	×	《行政罪行法典》	